

本署試辦「檢察機關內勤案件 遠距視訊解送方案」

文書科長 鍾慧綺彙整

一、前言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6 月 28 日 檢文 治字第 11010008110 號函	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有效處理偵查案件，同時兼顧防疫安全及當事人權益，得規劃「延伸偵查庭」，請當事人到署外之適當地點，透過視訊連線方式，進行遠距訊問。 二、基於偵查密行性，爰請貴署與轄內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調，在各分局、派出所提供適當場所、設備及行政協助。
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9 日法檢 字第 11104504590 號 函	為降低人員接觸染疫之風險，並縮短內勤案件實際解送至檢察機關耗費之時間，以減輕當事人往返、等待及司法警察、檢察機關人力之負荷，本部推動內勤案件得以遠距視訊為解送，並進行試辦。

二、本署積極推動試辦方案

(一)法務部擇定本署為「檢察機關內勤案件遠距視訊解送方案」試辦機關，試辦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。

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試辦計畫參與機關列表

檢 察 署	轄區司法警察機關
臺北地方檢察署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桃園地方檢察署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臺中地方檢察署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
屏東地方檢察署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恆春分局
花蓮地方檢察署	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、玉里分局
臺東地方檢察署	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
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金門地方檢察署	金門縣警察局
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警察局

(二)本署以法務部所函頒之「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為解送參考原則」為指引，雖然指定之試辦分局為枋寮及恆春分局，但依前揭原則指示之適用範圍，除了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解送外，尚包含偵查中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，而本署轄內有 7 個警分局（屏東、內埔、里港、東港、潮州、枋寮及恆春），除枋寮及恆春分局外之其餘 5 個警分局，若遇有本署或他署

偵查中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，亦有適用上開參考原則之餘地。故本署於試辦期間亦有調查瞭解轄內 7 個警分局之相關遠距視訊設備，各警分局所備用之電腦設備規格，各分局亦配合辦理「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方案」。

[illegible]

當事人姓名	
約定交還時間	
負責借出姓名及職稱	姓名： 手機：
歸方式	Email： 傳真：
移送（報社）書及必 要經法律完成時限	（由地檢署書法審查確定）
內檢檢附字樣示	寄予 遠送視視解送
	不准

（以下由檢察機關填必事項填寫）

併提到家暨友解送處所通知

原本應解送處所：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變更家暨友解送處所： ☐ 00 警署由 00 分處（或台籍如人犯親屬所在台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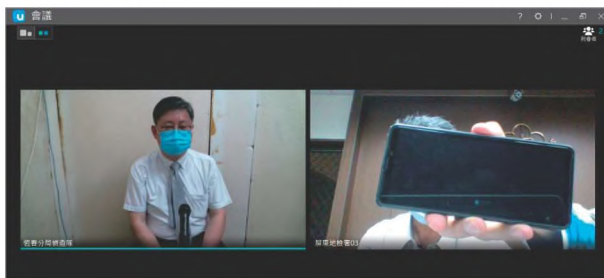
☐ 其他

此通知 警察局 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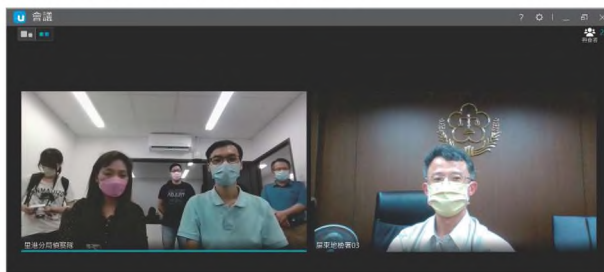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 （簽名或蓋章）

(三)本署至各警分局視察遠距視訊設備照片

1、1110615 枋寮分局、恆春分局測試連線及使用 U 會議證據提示畫面



2、1110627 里港分局測試連線



三、試辦成效

(一)經本署於試辦期間評估成效，均獲取警方同仁正面肯定意見，尤其試辦之枋寮及恆春分局之員警於本署實際視察時，均表示試辦期間依參考原則之標準請示檢察官後，檢察官原則均准予遠距視訊為解送，尤其本署轄區南北長約 112 公里，東西寬約 47 公里，轄區內枋寮及恆春分局距離本署較遙遠，採遠距視訊開庭，可節省受訊問人因實體解送耗費之往返、等待時間、金錢負荷，檢察官於閱卷完畢後可以即時開庭，無庸耗時等候警方解送人犯，同時減輕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人力負擔，亦同時避免人犯脫逃之風險。

(二)法務部檢察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內勤遠距視訊試辦成果研商會議，本署初步彙整試辦成果，本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同仁，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，該次研商會議結論亦研議將繼續延長試辦期間，同時歡迎其他地檢署加入試辦行列。